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70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彭育鼎

上列原告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天佑即胖老娘美式炸雞店等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02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3653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61,076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16,076	113/11/27	114/1/16	(51/365)	3.798%			1,146.67
	2	違約金	261,076	113/12/28	114/1/16	(20/365)	10%	否		1,430.55
	小計									2,577.220000000003
合計		263,653								